MAR162026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977486 日期：2026年3月1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职位offer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决定[1]，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在性质上属于酌情决定）。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基于获得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理学硕士学位，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然而，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依据Dhanasar分析框架的全部三项必要要件中的任何一项确立资格。基于本办公室对记录的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依据Matter of Dhanasar所确立的分析框架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具体而言，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即Dhanasar第一要件的要求，本办公室将据此驳回上诉。

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 进一步开展计算机系统研发，聚焦边缘机器学习及软硬件接口 ”。申请人将“ 边缘AI ”描述为在更接近外部环境的设备上应用人工智能，并解释边缘AI的实施“ 必须在采用现成方案的上市时间与采用专家定制设计的优化方案之间作出妥协 ”。申请人目前受雇于[已隐去]担任嵌入式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表示其在[已隐去]的工作是“ 促进当前所支持设备上的新AI能力，促进新设备上的AI能力，并改进当前设备能力 ”。申请人表示其在[已隐去]的工作“ 通过优化低成本边缘设备，以更快的产品上市速度和更低的成本增强边缘AI部署 ”，并“ 使软件程序员能够借助边缘AI专业知识生成优化、定制的边缘部署 ”。申请人表示其意图使其研发扩展边缘硬件上的AI能力并降低技术准入门槛，从而扩大边缘AI用户群体。

第一要件，即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开展的具体事业。同上。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及补充证据。申请人主张SCOPS未就驳回依据提供充分分析，也未充分解释驳回申请的理由。申请人还主张SCOPS未遵循USCIS政策手册中关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拟议事业的规定，因而存在错误。申请人还声称SCOPS错误适用了Matter of Dhanasar所提供的框架，特别是在分析证据是否确立“ 具体 ”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方面。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已证明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首先，本办公室考虑申请人关于SCOPS未充分解释驳回依据的主张，以及其关于补证通知（RFE）未充分解释为何已提交的证据存在

缺陷的主张。申请人声称RFE和决定仅提供“ 通用 ”措辞，未审查所有相关的具体事实和情况，未能充分解释证据不足的理由及驳回的原因。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援引了本办公室若干非先例决定，其中本办公室认定SCOPS的决定不充分并因各种原因将事项发回重审，包括SCOPS未充分讨论或分析记录中的证据、讨论了不在记录中的证据，或存在其他事实错误。

本办公室注意到，这些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在未来的审理中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103.3(c)。尽管如此，本办公室同意，在驳回申请时，SCOPS必须解释驳回的具体理由。8 C.F.R. § 103.3(a)(1)(i)。此外，决定必须足以使申请人获得质疑该决定的公平机会，并使本办公室获得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的机会。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获得质疑该裁定的有意义机会）。然而，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认定此处的决定充分分析和讨论了记录中的证据，并为申请人提供了质疑驳回理由的公平机会。此外，本办公室进行重新审查，并已全面考虑记录中的证据。尽管本办公室在决定中可能不会讨论记录中的每一项证据，但本办公室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关于上诉时提交的补充证据，本办公室拒绝在上诉阶段首次考虑申请人的新证据。申请人指出，AAO实践手册允许在上诉时提交新证据，且该证据无需是新的或此前无法获得的。一般见AAO实践手册第3.8(b)章，https://www.uscis.gov/administrative-appeals/aao-practice-manual。然而，在本案中，申请人已被告知证据缺陷，并获得了提供该证据的合理机会。因此，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阶段首次考虑该证据。见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提供该证据的合理机会时，拒绝在上诉时考虑新证据）（援引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见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补证通知或驳回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需证据将被视为请求依据现有记录作出决定）。

本办公室现转向申请人关于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具体主张。首先，申请人声称SCOPS在分析“ 具体事业 ”的国家重要性方面存在错误。申请人表示，在Matter of Dhanasar中，本办公室认定相关专家的支持信以及政府对该申请人研究领域感兴趣的文献足以确立该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利益。申请人表示，本办公室在Matter of Dhanasar中并未指出该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在文献中被“ 具体讨论 ”，而此处提供了类似的证据——专家信函以及政府对其研究领域感兴趣的证据——以确立国家重要性。

本办公室不认为申请人的主张有依据，即此处的记录证据与Matter of Dhanasar中所述证据相似。在此，申请人声称其拟议事业

为其雇主研究和开发边缘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促进了国家安全利益，依据是国防部对该领域的兴趣以及相关的美国陆军竞赛。但记录缺乏足够的具有证明力的、可信的书面证据，以证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有潜力在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层面上影响边缘人工智能领域或国家安全。
申请人提交了S.C.的一封支持信，2 S.C.是联合创始人兼l I，其声称申请人的工作具有“ 国家安全应用 ”。S.C.称申请人领导开发了一项编译器技术，该技术允许在智能手机上进行人工智能处理，并声称这些智能手机“ 可能被国防部的I I
I I使用 ”。S.C.进一步称该编译器技术被用于美国海军在l land联合演习中展示的产品，并可用于支持美国太空军。另一封支持信来自A.L.，即l I的编译器与嵌入式系统总监，重申了其中部分主张。但记录缺乏书面证据来支持这些主张，或以其他方式证明美国武装部队或国防部对申请人技术开发的兴趣。

申请人没有提供书面证据来确立这些主张，而是提供了证据表明l l参加了诸如美国陆军主办的挑战赛。证据显示，美国陆军举办竞赛以鼓励组织、研究中心、大学和其他实体竞相开发潜在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涉及人工智能的解决方案。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的具体研究领域——边缘人工智能计算——已成为l I参加这些竞赛或该公司所展示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也未显示该研究领域一直是这些竞赛的特定重点。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边缘人工智能、物联网（IoT）和资源受限设备的学术文章，以及诸如麦肯锡关于边缘计算的报告、白宫关于增强美国人工智能领导力的情况说明书，以及关于外国技术工人重要性的报告。

相比之下，在Matter of Dhanasar案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在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担任高级职位 ”的专家的“ 具有证明力 ”的信件，描述了申请人研究领域“ 与美国战略利益相关 ”的重要性。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2。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众议院军事委员会对“ 高超音速技术的发展 ”以及美国在这一研发领域的进展的潜在意义感兴趣。Id.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研究领域的学术文章以及其雇主声称其工作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支持信，但记录缺乏我们在Matter of Dhanasar案中所认为具有说服力的那种可信、具有证明力的证据。3

2 我们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个人隐私。
3 USCIS政策手册指出，“ 仅对特定雇主的利益，即使是具有全国足迹的雇主，也不足以与一个人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的问题充分相关。 ”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3), www.uscis.gov/poliy-manual。政策手册进一步指出，“ 为特定公司使用或销售而开发特定技术的人，可能无法基于该技术仅对公司或其客户有益的证据来确立国家重要性 ”，并且为了在符合国家重要性的层面上确立更广泛的影响，申请人可以证明“ 对

记录中还包含S.A.的一封支持信，S.A.是l 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系的教授。S.A.讨论了申请人在其硕士课程期间参与的一些I研究，并表示他对申请人其中一篇出版物中提出的解决方案印象深刻。然而，S.A.并未讨论申请人在l I的拟议事业的潜在未来影响。他仅表示其工作a~ l是“ 其创新工作的又一例证 ”。但该陈述缺乏关于该事业本身或其潜在未来影响的足够具体性，无法在确立其国家重要性方面具有可信性或说服力。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l 他完成硕士课程所在I的教授的两封支持信。同样，这些信件讨论了申请人在其学位课程期间完成的先前研究工作的重要性，但它们没有充分支持申请人作为i~---~-员工所提出的拟议事业的潜在未来影响。更具体地说，它们不支持申请人关于美国陆军或国防部其他机构对申请人研发工作的使用或兴趣的主张。

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我们可以将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用作参考。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但是，如果某项意见与记录中的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我们将拒绝该意见或给予其较低的权重。Id. 我们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提交专家意见信并非资格推定的证据。Id. 在此，这些支持信主要讨论申请人作为研究生的研究工作，而非其作为1 I员工的拟议事业或其潜在未来影响。

最后，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SCOPS未对USCIS政策手册中关于与STEM领域相关的拟议事业的指导给予足够的权重。虽然USCIS承认与STEM学位和领域，特别是关键和新兴技术（CETs）相关的特定证据考量，“ 证据必须证明STEM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5(D)(4),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此，如上所述，记录缺乏足够的书面证据来支持申请人拟议事业的潜在未来影响。

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未能推翻SCOPS关于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裁定依据。此外，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未能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能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正如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求所规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我们关于其在Dhanasar第二或第三项

该技术的采用或许可、新颖且重要的制造或运营流程，或该技术如何影响其他公司开发类似技术 ”的意见。参见Id. 此处的记录缺乏书面证据来确立对申请人拟议事业的这种广泛兴趣、其新颖且重要，或其将影响该领域。

要求下的资格的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裁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求。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理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裁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